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崇明区三星镇 2025 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(项目编号: 310151107250718124008-51259825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崇明区三星镇 2025 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上海崇明三星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6 人,营业收入为 25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106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

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5 日